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精神，加快我市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

实施智慧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机构，引导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2020年底前，全市建设2家以上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

实行公建民营的智慧养老机构，给予房屋租金减免优惠。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自创建达标后下一年度起，市、县区(包括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按不低于现行补贴标准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结合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智慧化水平。2020 年底前，全市 20% 以上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达到《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遴选打造 2 家以上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养老服务三级中心，重点建设具备供需链接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服务转介效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助医等服务。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其运营主体一次性创建补助，原则上，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一次性创建补助 10 万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创建补助 5 万元，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一次性创建补助 2 万元；所需资金按照市、区 5：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探索以县（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将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优先交由智慧化养老专业机构运营。全市每年选择不少于 50 户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高龄老年人家庭，为其安装智能安防设备，改造项目列入当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对承接主体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支持智慧养老产业发展

支持申报省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基地，择优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开展的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推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加大智慧养老产学研试点力度，在智慧养老领域支持建设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平台，按规定享受“三重一创”奖励资金。（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遴选优秀产品及服务申报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推动市内优势科教资源与养老服务业相结合，引导市内优质养老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生产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发展，在智慧养老服务、智慧养老产品和技术应用等领域，合力打造一批创新示范模式。对智慧养老领域的新兴服务模式推广、新兴技术应用、新兴产品配备，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数字经济、三重一创等政策资金扶持，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范围。（市

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四、强化智慧养老发展要素支撑

(一) 优化财政扶持。

统筹养老服务、科技创新、制造强市、三重一创等政策资金，推动资金集约化整合和精准投放。将智慧养老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市级对试点示范给予奖补，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市级在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中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 创新金融扶持。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将智慧养老服务主体贷款贴息比例提高 10%。创新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智慧养老服务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创新智慧养老保险产品，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市民政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等负责)支持城市政府申报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智慧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政府统筹运用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土地入股、运营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

支持智慧养老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方，通过输出智慧养老技术和品牌等形式，参与智慧养老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争取建设 1 个 PPP 智慧养老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有效落实养老服务、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制造强市等领域土地支持政策，对智慧养老建设类项目，可在土地供应等环节，给予优先倾斜。对营利性智慧养老机构的有偿供地价格，可参照市、县发布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四）落实税费减免。

智慧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享受养老服务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税收减免政策，推动各类税费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智慧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强化人才支撑。

持续开展养老人才培养培训“一十百千”工程，培养智慧养老复合型人才；将智慧养老领域从业人员纳入千人培训计划，按规

定享受岗前培训和在职提升培训补贴。2020 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制定并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政策。（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优化智慧养老发展环境

（一）提供养老服务数据共享。

2019 年起，市、县两级整合现有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等资源，主动对接省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和进度，协同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到 2022 年，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对接、覆盖全市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依托系统，有序向各类为老服务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与交换，为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查询和搜索功能，逐步打通行业管理部门、为老服务主体、服务对象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营造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应用环境。（市民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搭建标准体系。

从智慧养老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快研制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积极申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鼓励智慧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标准研制和申报，对申报成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

不低于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将已发布实施的智慧养老标准列入各级养老服务培训内容。（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三）做好政策衔接。

编制《淮南市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制造强市、科技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等政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等负责）

符合条件的智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支付范围。（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市促进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各县区相应建立智慧养老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将智慧养老发展纳入市政府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智慧养老试点民生工程项目纳入市民生工程考核。（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